

# 概 述



# 概 述

档案，是过去和现在的国家机构、社会组织以及个人从事政治、军事、经济、科学、技术、文化、宗教等活动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它把各个时代的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生活、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真实地展现出来，揭示社会发展规律和历史演变过程。中国古代社会形成的以文字记录的档案，最早产生于公元前 13 世纪至公元前 11 世纪，即殷代甲骨档案。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陆续出现简册、缣帛、纸张以及影片、录音、录像、照片等不同载体和形态的档案。

—

黑龙江地区建制设立地方政权可追溯到周朝。唐朝，以肃慎族系的粟末靺鞨为主体，在今黑龙江省宁安县渤海镇建立的渤海国，以及后来在东北崛起的辽、金、后金等国，都曾在此建立地方政权。这些政权机构，为行使其权力和统治，曾形成关于典章制度、官制设置、官员任免、户口赋税、遣使朝贡、战事征伐、版图疆域、经济生活、民风民俗等方面内容的档案。凡此都成为编修正史的第一手材料。由于长时期战事纷乱，政权频繁更迭，加之保管不善和人为的破坏等原因，这批珍贵的档案早已荡然无存。

明末清初，沙皇俄国不断侵扰中国黑龙江流域。为了抵御沙俄势力的入侵，清政府于 1662 年（清康熙元年）将宁古塔昂邦章京改称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

设置宁古塔将军衙门（今宁安县）。1676年，宁古塔将军衙门移驻吉林乌拉（今吉林市）后，宁古塔城留副都统镇守，形成了大批的档案。宁古塔副都统衙门档案，是在黑龙江地区形成并保存下来的最早的档案。现寄存于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1683年（清康熙二十二年），清政府为驱逐沙俄在黑龙江地区的侵略势力，收复失地，设置黑龙江将军衙门，任命原宁古塔副都统萨布素为镇守黑龙江等处将军，这是以“黑龙江”命名地方权力机构的开始。黑龙江将军衙门实行“军府制”，总理本地区军政、旗务、外务兼管地方民刑事宜，形成了大批档案。

1685年（清康熙二十四年）和1686、1687年，清政府为收复雅克萨至额尔古纳一带被沙皇俄国占据的领土，所进行的著名的雅克萨战役，从水陆两路运兵的线路、出兵的数目，攻克雅克萨城所用火箭、火炮，以及战前操演火药、铅丸等战术，在档案中都有详细记载。清朝为戍边卫国和开发黑龙江漠河等地金矿，在明朝驿道的基础上又增设驿站，到清康熙年间已有从吉林（乌拉街）至瑗琿，从墨尔根至额穆尔河站，从齐齐哈尔经呼伦贝尔至京师三条驿道。各驿站名称、地点、站官任命、站丁人员数额、驿马、车、船等工具、两站之间相隔的里程，在档案中也都有详细记载。

1694年（清康熙三十三年），黑龙江将军衙门内设堂司，又称印房或印务处，掌管来往文牒及档册。印务处设管档主事一员，并设有笔帖式补之。这是黑龙江地区有史以来见诸文字记载的第一个兼职管理文案档册的机构。以后各朝管理公文、档案的机构虽几易其名，但基本职责未变。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从康熙到嘉庆年间，行文主要以满文为主，少数是满汉文合璧。咸丰（1851年—1861年）以后，用汉文书写的文书逐渐增多。现保存在黑龙江省档案馆的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大部分是经过缮写的副本。缮写人员经严格遴选，其书法功底深厚，缮本文字恭整，书写材料规格统一，文件形成虽然已数百年之久，但至今多数完好无损。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采取区分门类，一案一卷的立卷方法。其形式，一是书本式案卷；二是折子卷。

1860年（清咸丰十年），清初实行的“封禁政策”宣告解体，封地逐渐开禁，实行招垦放荒，关内汉人大量流入。至1907年（清光绪三十三年），黑龙江地区的人口已增至257万人，放荒657万垧。同年，清政府决定裁撤黑龙江将军衙门，设置黑龙江行省公署。随着土地的开发和商品经济的初步发展，增设了一些机构，形成一批有关垦务、学务、矿务、商行、官报、铁路、交涉等方面

的档案，使这一时期的档案增添了新内容。这批档案对于研究黑龙江早期开发，史料价值很大，一直为史学界所瞩目。

1900年（清光绪二十六年），沙俄军队入侵，在黑龙江省城（今齐齐哈尔）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掠走，同年又将墨尔根副都统衙门、绥化厅的档案抢掠一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中国政府与苏联政府交涉，苏方同意并于1956年将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14804卷交还给中国。从1684年（清康熙二十三年）黑龙江将军衙门建立第二年起，至1911年（清宣统三年）清朝灭亡，保存在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的清朝档案共有140150卷，其中黑龙江省档案馆有62216卷。黑龙江将军衙门共形成档案43764卷，其中满文（含满汉合璧）档案21764卷。在清代乾隆时期全国13个将军衙门中，只有黑龙江将军衙门形成的档案比较齐全完整地保存下来。康熙、雍正、乾隆三朝内阁、军机处以及六部下发的谕旨、谕令等，当时中央有个别的亦未留存，而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里还可查到。在史学研究中，考察清代各路将军设置，其历史背景、使命，辖区的经济、社会情况，辖区范围，历史上发生的重大事件，机构的历史沿革等，在黑龙江将军衙门档案里是比较完整和系统的，具有极其重要的史料研究价值。

清代，由于黑龙江地区人口稀少，各级军政机关主要职责是戍边、司法、旗务和部分机构的对外交涉，因而形成的档案总量较少，内容亦较单一。加之区划、机构变更较频繁，文档工作不分，档案分散管理，没有专门掌管档案的机构，因而在各副都统衙门、总管衙门、协领衙门，以及改制后的道、府、州、县，保存下来的档案数量极少。有许多机构的档案散失严重，甚至只字未留存。

## 二

1911年（清宣统三年）爆发辛亥革命，推翻清朝政府，建立中华民国。黑龙江省级军政首脑机关的文书、档案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办法，基本上沿袭清制。主管文书、档案工作的机构为总务处，后改为总务厅，下设管卷室，并配备“管卷员”一类的专业人员。1913年，行政公署制定《保存文件规则暂行条例》，规定已办结完毕的公文，按各处、司掌管的专项业务，以事由为区分原则。其内容相类似者，以有无独立性为区分，有独立性者专分卷宗，无独立性者合立卷宗，档案分类比较有条理。对档案的保管，要求设专用之保管室，实行分柜存

储。公署职员调阅文件的手续制度较严格，事先要填写文件调取单，注明用途、归还日期。阅卷人不得将文案携出署外。档案管理方法和制度较清朝稍有进步和完备。现在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保存的民国时期 1911—1931 年的档案有 273 433 卷。在短短 21 年中形成的档案总数，比清朝 248 年形成档案数量多出 1 倍。由于沙皇俄国借在中国东北修筑中东铁路攫取了路区的行政权、司法权、护路权、内河航行权等政治、经济特权，在中东路两侧占有大片土地、矿藏和森林，在沿线设村、乡、镇经商、建厂，进行掠夺和扩张，妄图永远把被占领的中国领土变成其殖民地。这些史实，在黑龙江省公署各部门形成的档案里，有比较系统、详细的记载。对于研究中俄关系，特别是沙皇俄国对中国东北地区的侵略和掠夺，都有重要的史料价值。这期间，由于中东铁路的营运，外资在哈尔滨、齐齐哈尔市的投资建厂、开商埠，特别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帝国主义之间忙于战争，暂时放松对东北的争夺。中国民族工商业得到暂时发展的机会，关内大批工商业者来黑龙江投资经商、办厂，使得民国时期馆藏档案增加了一些工厂、矿山、伐木建材、内河航运、银行、典当、邮政电报、海关、烟草专卖等内容的档案。这批档案记述和反映了黑龙江地区开发建设、发展经济的重要史实，对于今天认识、研究和开发黑龙江有重要的参考和研究价值。

1923 年，中国共产党开始在黑龙江地区建立党的组织。1927 年中共满洲临时省委在哈尔滨成立（后改为省委）。其所属的各特委、市委、地委、县委、特支和各群众团体、抗日武装，以及满洲省委撤销后成立的北满省委、吉东省委、转移到苏联远东地区成立的中共东北委员会，在长期白色恐怖和游击战争的艰苦环境中，都形成一批革命历史档案。对文件的传递和档案的保管十分重视，规定机密文件不准横传，对文件和档案指定专人保管，机密文件选派政治上绝对可靠的交通员进行传递，并制定对敌人密探的防范措施等。1941 年，东北地区党组织及其领导的抗联各部队，撤到苏联远东地区休整，还带走一批档案文件，连同在远东地区形成的文件，总共约数百件，于 1945 年由周保中带回，上缴中共中央东北局。由于当时长期处于白色恐怖的环境，各级组织形成的文件不可能完整地保存下来。现在保存在黑龙江省档案馆有关满洲省委及所属各级组织的档案，共有 2 260 件。这批档案文件真实地记录了东北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对日本帝国主义及其“满洲国”傀儡政府进行英勇无畏、可歌可泣的斗争的史实。记录了一大批共产党人和爱国人士，为追求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中华民族的解放事业，与敌人展开艰苦卓绝的斗争，最后献出自己生命的事迹。

这批珍贵档案是进行爱国主义和共产主义教育的极好教材。

### 三

1931年，日本帝国主义发动“九·一八”事变，侵占东北三省，炮制了傀儡政权“满洲国”（简称伪满），东北沦陷了14年。日本帝国主义采取分而治之的政策，先后在黑龙江地区设有7省、1市、1特别区，形成了大批档案。日本帝国主义为实行殖民统治，对档案和档案工作严加控制，制定《文书编纂与保管规程》，规定“凡在公务中已办理完结之文件，由各主管科归档组成案卷，并登记编目，连同案卷目录一并移交文书科保存”。根据档案的保存价值，划分为甲、乙、丙、丁、戊5种，并规定不同的保管期限。借阅存档的案卷，要写明所查事项，一次不得超过3卷，借阅时间限定10日以内，并不得带出厅外。

东北沦陷时期，日本帝国主义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各个领域全面实行殖民统治，现存的残缺不全的档案，记述了日本侵略者进行残酷掠夺与统治的历史。日本帝国主义为加紧对东北地区经济的控制和资源的掠夺，建立各种股份公司性质的株式会社，制定了重工业、矿产业、轻化工业开发纲要，设立伪满中央银行，对货币发行、管理实行控制。为把农业纳入侵略战争的轨道，从日本和朝鲜大批移民，强占土地进行开拓，实行“粮谷出荷”和统配。这种残酷的经济掠夺，给黑龙江人民带来空前的民族灾难。日本帝国主义对黑龙江人民的反抗进行血腥镇压，制造“四·一五”事件、“三·一五事件”和“三肇事件”。<sup>①</sup>中共地下组织、部分抗联队伍遭受破坏，工人遭到镇压等。这些历史史实在档案中都有断断续续地记载。日本投降前夕，伪满国务院总务厅长官主持

<sup>①</sup> 1937年4月15日，日伪军警在哈尔滨和滨绥、滨北各铁路沿线及东北各城市进行大逮捕，一直延续到8月。中共哈尔滨特委、哈尔滨国际交通局等党组织遭到严重破坏，中共党员、团员及爱国群众745人被捕，其中198人被杀害，后称“四·一五”事件。

1938年3月15日，日伪军、警、特千余人在佳木斯、汤原、依兰、富锦等市、县及农村逮捕中共党员、救国会员及群众387人，一些中共基层组织遭到严重破坏，后称“三·一五”事件。

1940年11月11日，日伪军警对肇源、肇东、肇州进行大搜捕。逮捕抗日武装人员及群众192人，其中73人被杀害。不经审讯而被害的群众数以千计，后称“三肇事件”。

召开各部、局、厅日籍次长会议，决定实行“善后处理措施”，把所有档案、资料全部毁掉。该决定一直下达到各县。从 1945 年 8 月 8 日苏联对日本宣战并出兵东北，到 8 月 15 日日本帝国主义宣布无条件投降，短短几天内，就把县以上各机关主要档案烧毁，损失惨重。各级综合档案馆保存的东北沦陷时期的档案皆残缺不全，仅有 19 194 卷。

#### 四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共中央派出大批干部和军队进入东北，到黑龙江地区开辟工作。先后成立中共松江、黑龙江、合江、嫩江、绥宁、牡丹江省委、省政府以及各级党政军组织，领导人民消灭伪满残余势力，反奸清算，分配敌伪财产，清剿土匪，建立各级政权，创建巩固的根据地。1946 年，国民党政府撕毁《双十协定》，派出大批军队向东北进犯，形势急转直下。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即“五四指示”）由减租减息改为没收地主阶级所有土地分配给农民的土地政策。从此，在黑龙江地区开展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当时，黑龙江地区各省委和省政府管理文书档案的机构是秘书处。1947 年，黑嫩省政府颁发《文书处理暂行规程》，合江省政府制定《公文处理程序》，松江省政府颁发《公文处理办法》，哈尔滨特别市政府拟定了《文书处理概况》（草稿）。这些文件，对公文的处理、立卷归档等工作，都有明确的要求。这一时期，虽然处于战争环境，省的建制几经变化，档案管理工作不甚正规，但是由于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重视，还是收集保管了一批很有价值的档案。全省各级档案馆保存有 32 823 卷。黑龙江地区是东北根据地的战略后方基地。东北根据地的建立，黑龙江地区各省经历了全过程，因而在全省各级档案馆里所保管的反映剿匪、扩军支前、保护和发展民族工商业，恢复、发展工业和商业，征购粮食、征收税款，尤其是老区土地改革历史面貌的档案，具有系统、全面、准确的特点，成为黑龙江省各级档案馆馆藏特有的优势。对于研究我国解放老区土地改革运动，有重要的史料研究价值。

## 五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社会主义档案事业的创建与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从此时直到1985年，黑龙江地区档案事业的创建和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

(一)1949年10月至1954年8月为初创阶段。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政务院秘书厅分别召开的党政系统全国秘书长和秘书长工作会议精神和制定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管理制度和办法，第一次提出在中共黑龙江、松江省委、省政府和部分厅、局，建立管理档案的专门机构——档案室，开始收集整理建国以来机关形成的档案，传播苏联档案管理工作理论与经验，对省市党委、政府机关档案室的专职人员进行训练，省与地、市、县正式建立业务检查和指导关系。这为省直各机关、各部门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的普遍建立，打下一定的基础。这一阶段，在省直和地市县一些机关和单位，由于文书登记工作和归档制度不健全，一些已承办完的文件不向档案室归档，文件和电报分家的现象普遍存在。档案室保管的档案不完整、不齐全，反映出这一阶段工作开展得不平衡。

(二)1954年8月至1966年5月，是黑龙江省档案事业全面建设阶段。这一时期，中共中央、国务院对全国党、政系统的档案工作作出一系列的重要指示和决定。确定集中统一管理档案的基本原则和领导体制，批准发布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规章，推动黑龙江省档案工作的开展。

一是制定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暂行细则，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培训一批档案干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召开的第一、二次全国档案工作会议精神，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召开省直，地、市、县委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会议，制定出《中共黑龙江省委机关文书处理和档案工作暂行细则》、《关于试行黑龙江省地市县级机关文书处理工作试行办法》。文书处理工作和档案工作从省、地、市、县党委系统、政府系统扩展到全省企事业单位。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档案工作的决定》，在中共黑龙江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厅、局推行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由于承办人员熟悉机关业务和文书处理过程，立卷质量较高。到1958年，这一制度基本上在省直各厅、局全面推开。这一阶段，为适应全省档

案事业全面建设的需要，省委、省人委办公厅、省档案管理局举办 8 次全省规模的档案干部训练班，系统地讲授文书处理工作、档案工作基本知识，文书立卷和积存档案整理专业知识与技术。通过专业培训，初步掌握档案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能。这些人员学习结业后，又层层进行传授，使档案专业知识得到普及。对这一时期的专业工作顺利完成，起到了组织保证的作用。

二是清理建国以来机关积存的档案，收集和整理革命历史档案和民国以来旧政权档案，清查整理敌伪政治档案和资料。据不完全统计，省直各机关积存文件数量约有 21 623 000 件。省直 37 个厅、局共抽调 457 人，到 1958 年共整理建国以来的档案 120 个全宗，60 346 卷，整理旧政权档案 49 个全宗，70 630 卷，整理革命历史档案 32 823 卷。地、市、县共抽调约 3 万人，收集整理积存文件组成 60 万卷。这项工作到 1958 年底基本结束。清理积存文件工作的胜利完成，为筹建各级档案馆打下了物质基础。全省还有 24 个市、县委成立清理敌伪档案办公室和 38 个清理小组，抽调专职人员 306 人，清查整理敌伪档案和资料。共收集整理敌伪政治档案 38 078 卷 经济档案 511 麻袋 书刊 4 204 册。并对敌伪档案中记载的警、宪、特及伪官吏共 70 527 人全部制卡 其中 20 922 人编印花名册，并及时通报各地。这些档案资料在镇反、肃反中起到了查证作用。

三是贯彻档案工作“以利用为纲”的方针，积极开展利用工作。1958 年 7 月，省委办公厅、省人委办公厅联合召开全省文书、档案、来信来访工作会议，做出办公部门实现“大跃进”的部署。会后，省委和省人委档案部门派人到海伦、庆安、尚志等县蹲点，培养典型，总结推广，很快在全省地、市、县形成“大收、大编、大用”档案的高潮。这是全省档案工作，特别是档案利用工作开展最活跃的时期，在档案的收集、整理、利用方面都取得较好的成绩。1958 年 11 月，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在庆安县召开全省档案资料利用工作现场会议，交流“大收、大编、大用”档案资料的经验，开展评比竞赛活动。1958 年以来，由于受“大跃进”“左”倾错误思潮的影响，加之对档案工作的性质、地位、发展规律认识不够，工作急于求成，也提出“全党总动员，各级办档案，人人办档案”等不恰当的口号，发动群众开展“大收、大编、大用”。许多基层单位的档案收集工作，大大超出档案收集的范围，盲目追求数字，下达收集编写指标，甚至提出“放卫星”的口号，因而助长了浮夸作风。针对这些情况，会议提出摆正档案工作与党的中心工作的关系，正确看待档案工作的性质和地位，强调档案工作要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的思想。对于当时档案干部中头脑发热的劲头

有所节制，但未能从根本上加以纠正。

四是实行党政档案工作统一管理，普遍建立地方国家综合档案馆。1958年10月，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委决定，省委办公厅档案科与省人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合并，成立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1959年4月，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省委办公厅和省人委办公厅《关于执行“中央关于统一管理党政档案工作的通知”的意见》，将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处提格，成立省人民委员会直属的黑龙江省档案管理局，统一指导全省党政群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的档案工作。省档案管理局于1960年11月成立，列入省人民委员会序列，日常工作由省委秘书长领导。地、市、县也相继成立档案管理处、档案科。1958年7月，全省第一个综合档案馆——庆安县档案馆成立之后，市、县档案馆相继成立。到1959年4月统计，全省已建立市、县档案馆62个，占市县总数的95.4%。1964年，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委批准成立黑龙江省档案馆。全省综合档案馆网初具规模。

五是科学技术档案、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开始建立，拓宽了档案工作领域。1960年，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召开地、市委办公室主任会议，传达国家档案局在旅大、哈尔滨市召开的技术档案和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会议精神。要求各厂矿企业在集中统一管理原则指导下，建立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千人以上厂矿企业和大专院校普遍建立技术档案室，收集整理分散在各科、室和个人手中的技术档案，对技术档案与技术资料进行区分。确定哈尔滨和安达（今大庆市）市为全国42个城市基本建设档案工作试点城市。会后，省档案管理局派人到哈尔滨车辆厂、牡丹江木工机械厂蹲点调查，总结全面管理技术档案的经验，并召开会议进行推广。1963年，黑龙江省人民委员会批转省档案管理局《关于省级各专业主管机关就加强对本系统的技术档案工作领导和业务指导的意见》，提出技术档案工作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黑龙江省技术档案工作，经过这些步骤逐步建立、健全并得到全面发展。

六是进行档案清理、鉴定和档案战备工作。1963年省档案管理局召开全省档案鉴定工作座谈会后，共抽调31人，组成4个小组，分别在省农业厅、哈尔滨市委、牡丹江地委、龙江县委机关档案室进行档案鉴定试点工作。1965年又在肇东县召开现场会议进行交流。要求各级档案馆对现有档案划分永久、长期、定期3种保管期限，做好重点档案战备转移的准备工作。省档案管理局在铁力小白林场筹建一座后库，中共黑河地委决定全地区各县档案馆迁至北安县联合

办公，统一领导。中共黑龙江省军区委员会决定边境县人民武装部的档案，移交县档案馆集中管理。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决定，边境公社的现行文件和档案，当年送交县档案馆保管，从而保证了档案的安全。

（三）1966年5月至1972年，是全省档案工作遭受破坏、挫折阶段。1966年6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揭发档案工作中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的通知》后，黑龙江省档案系统成为继社会上批判文艺界“走资派”后，第二个受到严重冲击的部门。在省、地（市）两级档案部门，刮起大揪“曾三黑线代理人”的黑风。省档案管理局两位副局长先后被打成“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国民党特务”、“走资派”并株连一些中层干部。副局长韩二辉多次被批斗，迫害致死。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发展，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从上到下全部被砸烂，一批长期从事档案工作的业务骨干被下放劳动或进学习班、“五·七”干校，离开了档案工作队伍。省档案管理局（馆）“文化大革命”前48人，最后只剩5人。多年建立和积累的一套档案管理制度被废除，档案集中统一管理的原则受到破坏，致使许多机关承办处理完的文件，无人去收集、立卷归档，出现新的积存文件；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档案无人管理，甚至分散到个人手中，档案管理处于极度混乱状态。在“左”的错误指导下，各级档案馆保管的档案被大批量调阅，甚至歪曲档案内容，断章取义，制造诬陷各级党、政领导人的黑材料，并使党的机密严重扩散。1969年林彪反革命集团盗用中央名义发布一号战备命令之后，全省各级档案馆、部分机关档案室，开展突击性的档案清理鉴定工作。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许多机关临时抽调一些人员，不熟悉档案价值和鉴定工作业务，鉴定无标准，销毁档案不按程序办理，随意销毁了大批档案。有相当一部分是不应该销毁或过早地销毁，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在当时混乱、困难的条件下，广大档案工作者坚决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确保档案材料安全的规定，坚持“任何人不得冲击档案部门，不得强行进入档案库房”，“党和国家机密档案，未经上级批准，一律不得查阅”。有的档案部门在受到造反派冲击时，档案工作者进行阻拦，同破坏档案者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由于不少档案工作者坚持原则，坚守岗位，使档案免遭损失与损坏。

（四）1972年到1985年，是档案工作从初步恢复到完成全面恢复整顿，全面发展的新阶段。1970年，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决定，恢复黑龙江省革命委员会档案局，与省档案馆合署办公。1972年10月，省革命委员会档案局召开地、市档案工作座谈会，提出加强文书处理工作，恢复与健全归档制度，做好档案

馆、室的业务基础工作，强化档案行政管理部门的职责，已调出的专业人员尽快归队的任务。中共黑龙江省委批转座谈会纪要，要求“各级党委应加强领导，对档案严格管理，健全档案工作机构，加强和充实专业队伍”。纪要下发后，各地认真进行贯彻执行，并采取一些相应的措施，从此开始全省档案恢复整顿工作。

第一，恢复和健全档案的基础工作。省档案局总结并推广省轻工业局、煤炭管理局、供销社、中共鹤岗市委和龙江县委机关归档工作的经验，推动文书处理工作恢复文书处理部门立卷制度。与此同时，普遍进行收集整理“文化大革命”以来积存的零散文件，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进行基础业务建设。到 1985 年，全省从党政领导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到乡、镇、村，普遍建立档案室和档案工作。全省初步形成多层次、多种类、星罗棋布的档案工作网络。

第二，加强档案馆的基础业务建设工作。首先是开展收集工作，丰富馆藏。由于“文化大革命”中档案工作遭到破坏，各级综合档案馆馆藏不仅数量少，而且种类不全，结构单一。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生产建设、科学研究、编修史志工作广泛开展，社会上对档案需求发生深刻变化，这种需求和大批量地提供档案不相适应的矛盾逐渐暴露出来。解决的途径主要是坚持接收制度，扩大接收范围广泛进行征集。到 1984 年，全省各级档案馆藏数量已有 2 013 296 卷，是“文化大革命”前的 5 倍，而且门类、结构也趋向合理。其次，编制检索工具，强化检索功能。社会上对档案的需求，在数量上，从单份查阅到大批量系统调阅；在范围上，由单一趋向综合；在内容上，由宏观扩展到微观。1975 年，全省开始着手研究和建立以传统手工式为主的档案检索体系，逐步结束长期存在的查找工具一本帐的局面。各级档案馆普遍编制有 5 种以上检索工具，有一些档案馆还编制了报导型的工具。对珍贵历史档案进行整理和抢救。黑龙江省有 46 个档案馆保管历史档案，共有 470 507 卷。这批档案内容十分珍贵，其史料研究价值很大。但是，由于长期以来保管环境差，案卷积满灰尘，部分案卷纸张破损严重。1973—1985 年，黑龙江省档案局先后召开四次会议，研究和部署对珍贵历史档案进行抢救性的整理工作。制定《区分鉴定重要卷和一般卷的标准》、《整理历史档案试行办法》，使历史档案抢救工作有较快的进展。到 1985 年，约有 30% 的破损档案得到抢救。在此期间，全省档案部门大力加强档案鉴定和战备转移工作。经过鉴定，把档案馆永久、长期、定期保管的档案做到“三分开”，战备转移工作做到“四落实”。把建库纳入整个战备工作计划，建筑

了档案保管后库。到 1975 年统计，全省 96 个地、市、县中，有 68 个建有后库，总面积为 15 539 平方米；有 15 个边境地、县已把档案转移到后库，保证了档案的安全。

第三，结合企业整顿，对科技档案工作进行整顿。1977 年、1979 年召开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和两次座谈会。总结并推广牡丹江木工机械厂、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大庆油田科学技术研究设计院、大庆井下采油工艺研究所等 13 个单位的经验。提出在工业学大庆的群众运动中，把科技档案和科技档案工作的整顿，作为企业管理、技术管理整顿的一项内容，集中时间，集中精力，打一个清缴、核对、收集、复制和补充科技档案的大会战，达到科学技术档案完整、准确、系统的要求。通过几次会议，加快全省科技档案工作恢复整顿的步伐。据 1980 年统计，全省有 94 个大型企业，150 个中型企业，结合企业整顿，对科技档案工作进行了整顿。有 240 个中型企业的科技档案工作机构得到恢复。省直 43 个专业主管机关，有 20 个已开始抓了本系统的科技档案工作。1980 年，省政府召开全省科技档案工作会议，传达全国科学技术档案工作会议精神，总结全省科技档案的恢复整顿工作，提出在新的形势下，恢复整顿的重点是把科技档案工作真正纳入生产管理、技术管理、科研管理工作中，做到与生产、科研工作统一部署、统一指挥、统一检查、统一领导。并推广大庆油田井下采油工艺研究所把科研档案工作纳入科研工作的经验，加快了全省科技档案整顿工作的步伐。到 1982 年末，全省工业企业科技档案整顿工作基本完成。

第四，开展档案的利用工作，为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服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各级档案部门解放思想，摆脱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左”的思想束缚和长期封闭状态，把档案工作的服务重点，逐步转移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轨道上来。1980 年 5 月，省档案局根据中共中央书记处确定的开放历史档案的方针，制定了《黑龙江省档案馆开放历史档案和革命历史档案的试行办法》，发布对一部分历史档案进行开放的消息。从 1980 年至 1984 年，全省各级综合档案馆共接待 140 818 人次，为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编修史志、历史研究等提供档案 460 736 卷次。1985 年接待查档 58 784 人次，提高率为 208%，提供档案 232 721 卷册（其中资料 28 552 册）提高率为 252%，平均占馆藏量的 10%。省档案馆建馆 20 年（1964—1984 年）共接待查档 28 068 人次，提供档案 113 577 卷（册），使档案起到了凭证、核实、咨询作用。有些乡、村建立土壤普查等科技档案，利用这批档案，在调整农业结构、种植计划，实行科学

种田中，起到咨询、决策作用。在提供利用的同时，各级档案馆利用馆藏档案编写参考资料和汇编档案史料。据 1983 年统计，各级档案馆编写的参考资料共有 7 619 种，3 000 万字，到 1985 年，全省编研成果已达 4 182 万字。省档案馆编写出版大事记、档案史料汇编 10 多种，334 万字。龙江、穆棱两县档案馆编写本县近 300 年自然灾害事例、气候变化与农业生产关系的资料，提供给县委和有关部门，为探索自然灾害发生的规律，采取相应的措施，提供依据和参考，做到为农业生产服务。有些档案馆从本地的特点和馆藏优势出发，编出具有浓厚的地方特色的史料，参考价值很大，深受各界欢迎。宁安县历史悠久，唐朝的渤海国曾定都于此，留有不少古迹遗址。宁安县档案馆收集编写了《碑文汇集》、《古遗址介绍》、《区域和区划变更沿革》等资料，具有一定的史料价值。

第五、档案教育、学术研究和宣传工作取得显著成绩。为保证档案工作恢复整顿任务的顺利完成，促进档案工作健康地发展，省档案局有计划地、系统地抓了档案专业干部的岗位培训工作。从 1973 年到 1985 年举办 10 期培训班，共有 2 800 人参加。系统地讲解和传授档案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还结合实际工作，采取业务讲座、业务研讨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岗位培训。通过培训使全省档案干部业务水平逐步得到提高，保证了档案局、档案馆、档案室业务建设的顺利进行。同年，黑龙江大学历史系设置档案专业，学制 4 年，培养高层次的档案管理人员，当年招收学员 36 名。1985 年国家档案局委托中央广播电视大学设档案专业班，学制 3 年（大专班）。全省共招收 1 592 人。

黑龙江省档案学会筹委会于 1980 年成立。同年 7 月召开第一次会员代表大会，选出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理事，成立黑龙江省档案学会。1982 年，省档案学会申请加入省社会科学联合会为团体会员。到 1985 年，省档案学会共召开 3 次年会，6 次学术讨论会，7 次档案学术报告会，2 次优秀学术研究成果表彰会。发展会员 821 人。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市和绥化地区在此期间也先后成立档案学会。

为宣传党和国家确定的档案工作方针政策，交流档案工作经验，传播档案专业理论与基础知识，报道学术研究成果，1980 年，黑龙江省档案局、省档案学会联合创办《黑龙江档案通讯》（不定期出刊）。1982 年 10 月，在省出版局登记后改为《黑龙江档案》（双月刊），在国内发行。到 1985 年底，共出版发行 32 期，约 160 万字。《黑龙江档案》在全国档案系统专业期刊中，是办的较早，发行数量大，反响较好的一个刊物。

为加强档案科学的研究，1980年成立黑龙江省档案科学研究所，主要从事档案学应用理论、档案保护技术和档案现代化管理的研究。到1985年末，已发表文章42篇，约20万字。其中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7篇，获中国档案学会和省哲学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奖励4项。

1985年，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关于调整我国档案工作领导体制的请示的通知》，中共黑龙江省委、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全省档案工作领导体制进行调整，“继续实行党政档案统一管理的原则，档案管理机构既是党的机构，又是政府机构，列入政府序列，由政府领导。日常工作由省委、省政府秘书长领导，以省政府秘书长领导为主。各地、市、县档案馆，归口各级档案局管理。各级人民政府应把档案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解决档案部门所必须的编制、经费、库房基建等问题”。各市、地委也都作出相应的决定。至此，全省各级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和档案馆领导和管理体制基本理顺。以机关、企业、事业档案室为基础，以各级各类档案馆为主体，以科学研究、教育、宣传为保证条件的档案管理体系基本上建立起来。为完成新的历史时期的工作任务奠定了基础，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 第一篇

# 档 案